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關注個人資料保護的未來發展

近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發表了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年度報告 2015》（下稱：《報告》），指市民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意識雖有所提高，但同時大眾對於個人資料的認知及處理存在誤區，冒犯他人私隱的情況時有發生¹。特別現今社會網絡科技發展迅速，居民高度使用社交媒體，導致資訊流通速度快，個人資料一旦被洩漏流通，即使有關人士受到法律懲處，亦無法收回洩漏的個人資料。

雖然，《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下稱：《個資法》）在 2005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十年，但從社會發展步伐來看，涉及使用或被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將越見增加，例如近期提出有關“的士車廂錄音”、“博彩從業員資料庫”、“醫院病歷互通”等情況，皆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，以《個資法》的規定恐怕難以滿足上述需要。再例如“街景地圖”在國外已經使用多年，在方便市民及旅客出行，推動自助旅遊有正面的作用，特別切合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發展方向，但《報告》提及的百度網站²，以及過去 Google 拍攝街道實景的案例³，都指有關行為觸犯《個資法》而受到處罰，當局有必要研究如何解決相關情況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有關當局曾指出本澳《個資法》已落後過時，有必要作出檢討，但卻表示現時無具體規劃⁴。請問面對現時社會在電子商貿和大數據時代的發展，當局如何令個人資料在網絡、數據及雲端的應用上得到有效保障？而當局會否對《個資法》進行有關修訂，以回應社會未來的發展需要？

1. 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年度報告 2015》

2. 同註 1

3. 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年度報告 2012》

4. 2016 年 5 月 11 日，《當局擬修法加強護私隱》，澳門日報 A03 版。

2. 過去有關當局表示會就“的士車廂錄音”、“博彩從業員資料庫”、“醫院病歷互通”等涉及的個資問題進行研究^{5 6}，請問相關研究進度如何？另外，“單牌車進出橫琴”將於本年10月正式實施，但包括保險投保人資料跨境，以及跨境車輛裝設錄像監察系統所涉及的個人私隱問題，仍未解決。當局過去指出需深入研究⁷，請問相關研究能否趕及完成？
3. “街景地圖”的拍攝無可避免牽涉到一些個人資料的處理，但現行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有關公司實體能處理相關資料⁸，而且根據《個資法》規定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或資料當事人許可才能處理有關資料，在實際操作上存在相當困難。請問當局因應相關報告在避免《個資法》影響社會應用新科技的發展，讓相關公司能符合規定下，在本澳進行街景拍攝服務，以完善本澳旅遊配套等方面，作出了怎樣的改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

5. 2016年5月11日，《的士錄音須措施配合》，澳門日報 A03 版。

6. 同註 4

7. 同註 4

8. 同註 1